

Disclosure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根据... 2、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4日... 4、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8日...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 8、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 10、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1、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4、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5、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6、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重要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根据...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4日... 4、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8日...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 8、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 10、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1、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4、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5、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16、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根据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本次A股发行不超过35亿股,其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4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21亿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三) 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09年8月31日(即T-7日)至2009年9月4日(T-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149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0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四) 网下发行和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于2009年9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9月1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五) 网上发行和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于2009年9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9月1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六) 网下发行和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于2009年9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9年9月1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1、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8月31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2)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3、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起的股票在上海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8日(T-1日)及2009年9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且不得超... (一) 申购价格的计算 1、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 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 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 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0万股。 2、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0%×(M1+M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0%×(M1+M2+M3);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数14亿股。 (二) 申购数量的计算 1、申购数量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四) 网下申购和网下回拨机制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在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7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在网下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75亿股);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部分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五) 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款行(九)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banks like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Lists P1, P2, P3 and M1, M2,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附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划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 5、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 6、配售对象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7、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下的处理... 8、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九、其他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9月10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683900。 十、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一、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瑞雄 电话:010 62125518 传真:010 621268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乘、叶平、孙春康、陈虹、杨莹、郭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购平台、结算平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询价对象、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有效申购、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Lists dates from T-7 to T+3 and corresponding events like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申购平台启动, etc.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适当方式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1、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8月31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2)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起的股票在上海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 网下申购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在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7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在网下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约5%的股票(不超过1.75亿股);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在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的前提下,从网上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部分获得足额认购为止;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款行(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banks like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etc.

3、申购款的缴付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9月9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下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9年9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9年9月11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 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下的处理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三、其他事项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9月10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683900。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瑞雄 电话:010 62125518 传真:010 621268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乘、叶平、孙春康、陈虹、杨莹、郭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